

#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6〕18号

##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小虎岛油库分公司柴改汽物流优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小虎岛油库分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小虎岛油库分公司柴改汽物流优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小虎岛油库分公司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小虎岛建设“中国石化广东石油分公司小虎岛成品油储备库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现有项目）。现有项目占地面积 32.75 万平方米，其中海域面积 90388 平方米、陆地面积 237112 平方米，由陆域油库和码头两部分组成，陆域成品油库包括 1#罐区、2#罐区、3#罐区及辅助公用设施等，总库容 64 万立方米，周转量 450 万吨/年，码头工程包括 50000 吨级泊位 1 个、3000 吨级泊位 1 个、1000 吨级泊位 2 个。库区现状主要储存设施包括 8 个 30000 立方米汽油内浮顶储罐，2 个 55000 立方米柴油内浮顶储罐，2 个 55000 立方米汽油内浮顶储罐和 6 个 30000 立方米柴油内浮顶储罐。现有项目员工定员 87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65 天，实行三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随着燃油市场对柴油的需求量降低，为满足市场对油品的需求量变化，建设单位拟增加投资 200 万元建设“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小虎岛油库分公司柴改汽物流优化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改建项目，项目代码 2512-440115-04-05-197738）。改建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不新增建筑面积；将 2 个 55000 立方米、2 个 30000 立方米储罐由储存柴油调整为储存汽油；同时新建输油管道：直径 0.6 米的无缝钢管 195 米，直径 0.5 米的无缝钢管 800 米，直径 0.3 米的无缝钢管 660 米，直径 0.35 米的无缝钢管 20 米，共新建 1655 米输油管道。改建后，全库区储存设施为：10 个 30000 立方米汽油内浮顶储罐，4 个 55000 立方米汽油内浮顶储罐和 4 个 30000 立方米柴油内浮顶储罐，储罐数量及储罐总容积不变，年设计周转总量不变，油品运输方式不变，不涉及码头改造。改建项目不新增设备，库区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油品入库（水运和管道运输入库）、油品储存、油品出库（水运、管道和公路运输出库）等，改建项目新增的汽油出库不涉及水运和公路运输，通过管道运输出库。改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改变工作制度。改建后库区员工定员 87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65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改建项目新增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

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改建项目不新增废水。

（二）改建项目增加的汽油储罐呼吸废气通过采用内浮顶罐并设置二次密封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新增设备动静密封点废气通过建立全库区的 LDAR 管理制度，定期用 FID 检测仪检测并修复泄漏点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施工期焊接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储罐呼吸废气（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5.3 企业边界排放限值；泄漏排放限值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5.2 泄漏排放限值”油气收集系统密封点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u$ mol/mol。库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同时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改建项目不新增产噪设备，加强库区整体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管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改建后库区南、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东、北厂界执

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改建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

（五）库区罐区围堰均用抗渗系数高的水泥浇注，罐区环境风险单元设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储罐区（围堰）外设排水切换阀，库区现状设置1000立方米事故应急池。改建后应及时更新库区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小虎化工区实现应急联动。运营期间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 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2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